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方法

为规范我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控制基金销售的相关风险，确保基金产品的销售过程符合监管部门的适当性要求，降低因产品错配而导致的基金投资者投诉风险，根据监管部门对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当性的相关法律法规，我行特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方法，现说明如下：

基金产品销售前，本着了解客户的原则，销售人员必须先对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估，并经投资者同意后方可推荐和销售产品。禁止向无风险评估或风险评估已超过有效期的投资者销售产品。

一、销售人员要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客户风险评估报告》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调查内容涵盖以下信息。

- （一）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二）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三）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四）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五）其他必要信息。

二、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价表现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本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分为保守型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稳健型 C2、平衡型 C3、成长型 C4 和进取型 C5 五类。

本行将保守型 C1 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 （一）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行采用当面测评或电子渠道测评方式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采用当面测评的，销售人员应及时向投资者反馈评价结果。采用电子渠道测评的，本行系统应及时向投资者反馈评价结果。

四、本行各级机构应在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前，完成对其风险承受能力的调查和评价。

五、本行个人客户风险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 年。

六、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销售人员及自助渠道应明确提示客户，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本行并重新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七、我行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调查问卷样式和内容进行修改，恕不另行通知。